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苏环验[2017]21号

关于对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年产10万吨润滑油复合添加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在江苏省张家港市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新路1号建设的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润滑油复合添加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和委托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6）环监（综）字第（103）号）收悉。经研究，作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经验收组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入生产。

二、建设单位自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三、请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该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附：润英联（中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润滑油复合添加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验收意见。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

抄 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苏州市环境监测中心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抄 报：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打印